

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

企業進階實習實施細則

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育學生具有學用合一的能力，提早與職場接軌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針對應屆畢業生企業進階實習制訂本細則。
- 二、 企業進階實習含「觀光企業進階實習」及「觀光職場實務專題」兩門選修課，各 3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須在修習企業進階實習課程前一學期，申請本系認可之觀光相關企業，並獲得錄用為實習員工，方得修習本企業進階實習課程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須達至少 3 個月，工作時數達至少 300 小時，其實習成績方予承認，並於每年 1 至 3 月份開始。
- 五、 參加此進階實習的學生，除了安排回校上課外，須配合該實習單位要求之工作時數。
- 六、 學生經安排面試錄取並與實習單位簽約後，不得無故要求轉換單位。如遇特殊狀況需進行單位轉換時，須由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本系定期安排訪視教師關心學生實習狀況，學生遇任何實習相關問題得向訪視教師報告。
- 八、 此進階實習方案之「觀光企業進階實習」成績由業者評定，「觀光職場實務專題」成績則由訪視教師針對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進行評定。
- 九、 實習期間學生需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。實習期間學生生活規範及實習成績評定，另依本系進階實習成績與獎懲實施細則處理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